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

粤惠湾城建解字〔2025〕47号

姓名：郭亚辉

居民身份证：411123[REDACTED]4533

住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郭庄村340号

本机关于2025年8月6日对你作出了《强制措施决定书》（粤惠湾城建强〔2025〕47号）。现因涉及相关车辆的违法行为已调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被扣押的湘06E5267中大型拖拉机（1辆），自2025年9月4日起依法予以全部解除行政强制措施（详见《解除扣押财物物品清单》）。请你于2025年9月11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行政执法组领回，逾期不领回的，将依法处理。

退还方式：

查封类：

扣押类：解除扣押：湘06E5267中大型拖拉机

其他：

联系人：刘淑琳（19090616436）、黄健敏（1909061623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752-5531993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解除扣押财物物品清单》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解除扣押财物物品清单

序号	财 物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生 产 日 期 (批 号)	生 产 单 位	物 品 特 征	备 注
1	湘 06E526 7中大 型拖拉 机		1	辆				

当事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证号：

序号： 保管人： 年 月 日

